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建甫

相 對 人 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健銘

相 對 人 黃若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銘、黃若權應連帶賠償聲請
人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柒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銘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新臺幣
參萬零壹佰伍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銘連帶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參
萬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
3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
稱品佳公司)、陳健銘、黃若權連帶負擔16%，被告品佳公司
、陳健銘連帶負擔39%，餘由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陳健銘連帶負擔。

01 二、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,329元，訴訟費
02 用由相對人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銘、黃若權連帶賠
03 償聲請人16%即12,373元(以下均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
04 對人品佳公司、陳健銘應連帶賠償聲請人39%即30,158元，
05 相對人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銘連帶賠償聲請人45%
06 即34,798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7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